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HY-ZB2023-0004

## 县城东山2023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

#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22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	2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县城东山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ZB2023-0004

项目名称：县城东山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8,089.0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县城东山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8,089.0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208089.09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8,089.0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城东山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城东山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

地址：淳化县城南新街中段

联系方式：180891305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联系方式：1818251777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大燕

电话：18182517772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县城东山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5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有特殊情形的除外，情形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

###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 1 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磋商代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响应文件**

###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

二、开标一览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偏差表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供应商应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U盘）2份。电子版包括：

(①word 及 PDF 版投标文件；②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

6.4100.23.116) 正版计价软件导出的报价表、已报价的电子标书)，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 6.4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

6.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单独装一袋。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要求密封，拒绝接收。**

### 6.5 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 6.5.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 1 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5.2. 特定资格条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7. 磋商保证金：无。

8. 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4) 磋商时代理公司公布供应商的名称；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7) 磋商；

(8) 由采购人按本部分第 6.5 条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在评审结束前发现供应商资格证明件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9) 评审；
- (10) 会议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8.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 (1) **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过程中，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

## 10.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库〔2021〕9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1.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按财库〔2015〕124 号文及相关制度规定执

行。

##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下述资格审查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 《政府 采购 法》第 二十二 条规定 的供应 商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1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符合性评审**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无缺漏项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项别	分值	评标要素	备注
<b>商务标（30分）</b>			
价格 30分	0-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p> <p>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b>技术标（70分）</b>			
施工组 织设计 55分	2.5-5	养护工作组织措施	有严重 错误或 漏项， 该分项 得0分
	2.5-5	工作方法及技术措施	
	2.5-5	养护工作工序	
	2.5-5	项目进度计划措施	
	2.5-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5-5	材料采购、验收及储备	
	2.5-5	安全防火措施	
	2.5-5	文明、环保措施	
	2.5-5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表	
	10	<p>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2分，无职称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劳动力配备情况，具有相关绿化园林专业技术人员，保证工程技术支持，提供证明资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合理化 建议 5分	0-5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养护建议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性、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应内容比较进行评分，计0-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10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 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	----	--	--

备注：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应当如实填写本须知所列《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评议得分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 13. 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4.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4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人的名称不符；

14.7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14.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

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 定标原则**

16.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16.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7. 成交通知书**

1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7.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

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布。

## **22. 质疑**

22.1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附件）

22.2 项目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8182517772；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3.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23.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24、澄清、修改

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25、其他说明事项

履约保证金：无

最高限价：2459957.98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

工程概况：淳化县县城东山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约 15801.02 平方米；种植范围包括上山道路西侧、现状兴淳塔—碑林苑以北区，上山道路东侧区共两片区域中的螳螂拳广场、节令广场、双拥广场等重点区域及 3 米宽主园路两侧 3-6 米范围内的绿化。

二、工期：30 日历天（具体工期及开竣工时间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工程地点：咸阳市淳化县甘泉湖东侧山坡及远塬面上

四、最高限价：2459957.98 元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

施工地点：咸阳市淳化县甘泉湖东侧山坡及远塬面上

工程概况：淳化县县城东山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绿化面积约 15801.02 平方米；种植范围包括上山道路西侧、现状兴淳塔—碑林苑以北区，上山道路东侧区共两片区域中的螳螂拳广场、节令广场、双拥广场等重点区域及 3 米宽主园路两侧 3-6 米范围内的绿化。

#### 二、编制范围

县城东山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

#### 三、编制依据

1. 图纸：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设计《淳化县文化主题公园建设项目规划及设计县城东山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设计号：216021；
2.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以下简称计价规则）
3. 依据施工图、图纸答疑等相关资料
4. 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5. 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6. 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7. 招标文件
8. 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 6.4100.23.116)；
9. 暂列金 100000 元。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淳化县冶峪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县城东山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县城东山 2023 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咸阳市淳化县甘泉湖东侧山坡及远塬面上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图纸、中标通知书、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建用房，生产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

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①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  
②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若上述标准与设计文件、国家及地方最新现行标准不一致的，按设计文件和国  
家及地方现行最新的标准文件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  
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 and 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  
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该等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  
之前  
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  
请加  
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  
施工  
措施、人员配备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 承



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

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图纸实际发生据实调整，

结算时双方根据竣工图重新核对清单工程量，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理人、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

量、  
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工程设计变更、现场

签证、  
施工方案的审核及按程序办理审批；工程计量、结算和支付文件的审核及按程序办理审批；负责

解决  
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项目的立项审批、土地征用和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提供规划设计

条件，  
确认设计方案，配合完成规划审批；完成开工审批手续；提供建设条件，包括临时水电接口等；

处理  
建设过程中相关工作，抽查工程质量，监督承包人的工作，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和重要材料、设备

的质  
量认定工作；确认工程变更；筹措建设资金，按节点支付工程款；参加工程验收，提出整改意见，

接  
收竣工工程移交；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结算等。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施工场地达到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引入施工现场第一阀门、第一箱变，施工用水、用电工程量按照定额用量计入合同报价，单价按定额基价执行；竣工  
结算

时施工用水电按照定额量作为最终结算量，水电费结算单价按定额基价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  
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  
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向发包人  
提交  
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及相关技术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并处理往

来文件；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现场签证、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3、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及其他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月实

际到岗天数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许可。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

理时，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有发生分包时，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的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所有由发

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分包人，并督促分包人正确执行。

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分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名义承包工程，分

包合同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

济损失由原承包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

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

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场所的相关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

准和要求：合格。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本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

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内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发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连续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并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主要指塔吊不能正常运行，施工电梯不能正常运行）的可相应顺延工期；②、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给予顺延；③、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或古墓、文物需处理；外部干扰无法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④异常恶劣的条件比如防尘治霾形势严峻的时期等。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工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大风；

(2) 4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38度以上高温天气；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2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雾霾橙色预警、雾霾红色预警政府因治污减霾造成强制停工；

(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发生以上情况时，执行通用条款 7.7 条。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减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③改变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⑤改变工程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等情形。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变更图纸量及实际发生量据实调整。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A、投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施工当期《咸阳工程造价信息》主材价格计算，差价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C、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按投标报价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综合单价直接进入预算，作为结算价格。

(3) 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

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 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不作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节约造价的 15%。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 10.7.1 的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 10.7.2 的第1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暂估价发包人认质认价，认定的价格与暂估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价差部分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暂定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按发承包双方认定的价格，按中标文件计价原则计入分部分项费用中。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政府部门及造价主管部门下发的价格调整配套文件，当最高限价当期《咸阳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基准价）比施工当期《咸阳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高或低于 5%（不包括 5%）时，调整超过基准价±5%的部分，差价在结算时计入费用中，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或材料价格不适用的（如不理性涨价或跌价，信息价发布跟不上市场变化等），材料价格按照三方考察市场价格进行认质认价确定。差价记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咸阳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6 期。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材料单价涨幅超过 5%以内（除暂估材料价格外）；2. 本合同专用条

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材料暂估价（基准价）比施工当期《咸阳工程造价信息》

高或低时，调整超过基准价±5%的部分，差价在结算时计入费用中，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据实调整，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重新组价进行计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d）施工中发生零星用工时，以签证数量计入结算，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重新组价进行计价。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根据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2) 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3) 税率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4) 关于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陕建发〔2019〕1246号文；

(5) 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6) 陕建发〔2018〕2019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

(7) 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建筑业劳保费用停止统一缴纳的通知”；

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报表等在监理人与发包方签字后生效。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全部竣工，经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总额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发包人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总包单位整理，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起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结算后 90 日内审核完毕并定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须承担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因以上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导致承包人由此发生发生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避免损失扩大。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约定。

(7) 其他：                    /                    。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果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应无条件维修确保达到验收标准，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履行维修责任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执行当地政府禁止施工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连续三天高温天气、严重雾霾天气）。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及安全隐患的，责令整改。

21.2 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报表等需监理部门与发包方签字生效，承包方递交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单、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报表等资料 7 个工作日内监理部门与发包方应予以批复，如未回复视为认可承包方上报的所有资料。

21.3 综合验收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延缓交工。

21.4 承包人对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为发生时，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代发，并按违约行为处理。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除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外，其他附件格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护养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双方约定如下：本协议书为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补充内容，保修范围、内容与合同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 绿化项目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2 年）、（苗木养护期：2 年）

1.2 绿化项目护养等级：二级。

1.3 绿化项目养护内容

1.3.1 乔木

（一）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二）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三）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5%；

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 10%。

（四）修剪基本合理，树形完整。

（五）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

（六）树木保存率95%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 100%。

（七）行道树缺株率控制在4%以下；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

1.3.2 灌木和花卉

（一）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二) 修剪基本合理。花后适时修剪，促进花芽正常生长； 常年开花植物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三)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浇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花灌木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四)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20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除杂松土时保护根系，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五) 补植及时清理死苗，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100%。

(六)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式防治时，喷药一般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七) 绿篱、色块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八) 露地花卉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裸地部分不超过 10%。

### 1.3.3 草坪与地被植物

(一) 长势中等，叶色青绿，无枯黄叶，基本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 95%，杂草控制在 5% 以下。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 28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40 天。

(二) 修剪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刈剪高度。

(三)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灌溉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适时灌溉，特别在 10-2 月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良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四) 经常除草松土。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15 株非目的草种。采用打孔等措施松土，利于草坪生长。

(五)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以上。

(六)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治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式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

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危害率控制在 10%以下。

#### 1.3.4 藤本和攀援植物

(一) 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80%；观花的攀援植物适时开花。

(二)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三) 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四) 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 1.3.5 水生植物

(一) 种植水面养护应加强人工维护，及时清除枯残枝叶、杂草及杂物，当池水过于浑浊及时进行换水或彻底清理，夏季则须加强清理次数。

(二) 水生植物的施肥应在种植时或移入水池前施肥，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 1 次，施肥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三) 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率应小于水面积的 30%，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各类水生植物，必须定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浮水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也必须进行分株。

(四) 养有观赏鱼的水池不允许喷对鱼类有害的农药，这类水池的水生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应撤出后再喷药品处理。

(五) 定期观察水位情况，如水生植物长时间缺水或受淹，应重新进行栽植，使其恢复生长。

(六) 定期检查有无病虫害，以人工防治为主，避免污染水源。

(七) 及时检查水体污染情况，如有发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口，及时处理截污，减轻河道污染程度；对于降水、径流无法避免的污染，依靠水生植物自身净化能力来清除。

### 三、养护期责任

1. 属于养护期范围和项目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委托人发出的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别的施工单位进行修复，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同项目价格的 1.5 倍支付修复费用，并支付甲方修复费用的 40% 作为管理费用，且乙方不因支付费用而免除其余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拒不支付修复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中扣除。款项金额不足以扣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维修费用。

3. 护养期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苗木损坏，属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

免费整改，如无法修复，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工程质量问题影响物业使用人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 通知方式：甲方可采取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乙方进行保修服务。

(1) 电话、传真方式通知的，乙方的报修电话为：\_\_\_\_\_ 传真为：\_\_\_\_\_。以质量问题发生时段打通乙方所提供的报修电话及传真号码的通知记录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维修通知。

(2) 邮寄方式通知的，乙方的通讯地址为\_\_\_\_\_, 联系人：\_\_\_\_\_。以邮寄收据、邮戳等发往乙方通讯地址的邮寄凭证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接到维修通知（如由于乙方地址或电话变更而无法通知、送达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责任）。

(3) 电子函件方式通知的，乙方的电子邮箱为：\_\_\_\_\_, 以向乙方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发送记录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接到维修通知。

(4) 因通知乙方维修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现场无法确认质量问题的责任归属，乙方应先行予以维修，不得拖延，维修费用待责任问题明确后由责任方承担。

8. 其他约定：若在质量保修期内国家出台新的保修办法，则以上质量保修期限按新的保修办法进行调整。

####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5、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县城东山2023年重点区域绿化工程

# 磋商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开标一览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偏差表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磋商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须知、合同条款、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金额、单位元）（小写）\_\_\_\_\_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并达到\_\_\_\_\_质量标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施工期间不拖欠劳务工工资。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委派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包括以下内容：（以广联达计价软件打印格式为准）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3）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8）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9）主要材料价格表

注：各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提供中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不可缺漏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清单编制相关专业中级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印章。

### 三、 施工组织设计（无固定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养护工作组织措施
- 2) 工作方法及技术措施
- 3) 养护工作工序
- 4) 项目进度计划措施
-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6) 材料采购、验收及储备
- 7) 安全防火措施
- 8)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表
- 9) 人员配备情况

#### 二、合理化建议

#### 三、业绩

附表一：2020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表一：2020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备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 合同主要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五、 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 1 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附件 1: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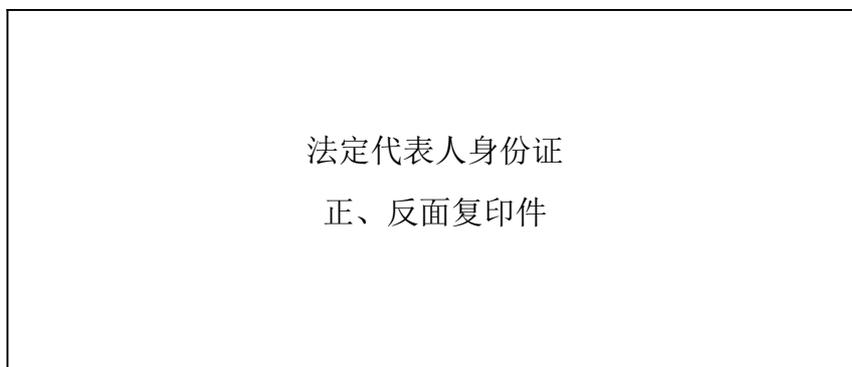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  
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  
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

###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  
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六、 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产品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五、成交后，在工程施工、结算、保修等各个环节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